

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輔具推廣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(110-114 年)(項目 4-1-2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推廣適應體育之理念及應用，提升普通班及特教教師之專業素養。
- (二) 推廣運動輔具應用，協助並提升學生在融合教育下運動相關課程的參與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(宜昌國中)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2 日(六)，9 時至 12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花蓮縣體育教師、特教教師及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。
- (二) 本次研習名額 80 名，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11 月 22 日	09:00~12:00	1. 適應體育認識與體驗 2. 運動輔具介紹與應用	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教學組長 陳勇安博士	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(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-login/600857?resisterType=1>)，

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預期成效：4-1-2 提升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適應體育的瞭解與運用及 2-1-3 使用運動輔具提供融合教育策略模式參考。

十、請准予報名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十一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